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建議發行

最多120,892,924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之認購協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按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面值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或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按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發行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在僅適用於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現金結算選擇權規限下，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或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均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轉換期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及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自動轉換」一段所載之自動轉換條件達成後自動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以及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重定及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119,370,942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及經發行有關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9%(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假設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而非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以及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重定及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75,140,37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及經發行有關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在無需發行價之情況下發行認股權證予認購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1,380,942股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11,380,94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及經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倘若特定授權未獲批准，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

發行配售股份

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認購人將於發行日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獲發行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並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倘若特定授權未獲批准，本公司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根據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

認購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與 Advantage Partners L.L.P. (「Advantage Partners」) 或其附屬公司不時直接或間接建議之基金有聯屬關係。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Advantage Partners於一九九二年創立，為私募股權基金服務供應商。該公司為多個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基金總值逾34億美元，主要投資在日本及環球進行收購、收買、購入、公共投資及其他私募股權機遇。Advantage Partners憑藉全面業務顧問專才及營運經驗，著力支援改善營運及策略規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按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面值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或倘若特定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按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發行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在僅適用於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現金結算選擇權規限下，並就轉換股份數目超出現有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之限額而言，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或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均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轉換期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之

自動轉換條件達成後自動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重定及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內。

假設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以及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119,370,942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及(ii)經發行及配發有關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9%(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假設僅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以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重定及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75,140,377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及經發行有關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1%(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A系列可換股債券 — 30,223,231港元

B系列可換股債券 — 90,669,693港元

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 — 70,520,872港元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5年之日

限制抵押：

除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及於發行日期仍未償付以及本公司於發行日期已同意根據星匯債券設立之任何抵押權益外，在未經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下，本集團不會以其物業或資產設立或產生任何按揭、押記、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

不論上文所述，本公司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重續或延展於發行日期已存續之任何抵押權益，在該等情況下均毋須任何債券持有人之事先同意。

利息：

- A系列可換股債券 — 不計息。
- 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
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 — 按年息率7% (按每年365天計算) 計息。

利息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 (包括該日) 止每季之最後一天以加進B系列可換股債券或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撥充資本。利息於撥充資本後將自行累計。所有已撥充或未撥充資本之累計利息將於B系列可換股債券或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轉換為轉換股份，或於贖回時獲得付款。

轉換期：

自發行日期 (包括該日) 起至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

轉換權：

在下文所述僅適用於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 (而非A系列可換股債券或B系列可換股債券) 之現金結算選擇權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轉換期內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繳足股份。

現金結算選擇權：

本公司可向行使轉換權之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發行轉換股份。現金結算選擇權僅於轉換股份超出本公司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之69,836,288股股份時方可予以行使。

自動轉換：

- A系列可換股債券 — 倘若本公司股份 (為全權享有股息之股份) 於緊接之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於該連續30個交易日均高於每個交易日之適用轉換價，則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其轉換所有未償還A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該等A系列可換股債券將自動按適用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
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

— 倘若以下條件達成，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行使其轉換所有未償還B系列可換股債券或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而該等B系列可換股債券或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將於參考日期或本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自動按適用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

- (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最少150,000,000港元之EBITDA；
-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最少210,000,000港元之EBITDA；及
- (3) 股份(附帶全面享有股息之權利者)於截至參考日期止連續60个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高於2.00港元。

轉換價格：

初步為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按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重定及調整。

重定轉換價格：

倘若緊接(i)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第一重定日期」)或(ii)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第二重定日期」)(視情況而定)(不包括該日)之前連續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該30日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在第一重定日期或第二重定日期(視情況而定)適用之轉換價，則轉換價須自第一重定日期或第二重定日期(視情況而定)起重定至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調整轉換價格：

倘若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 (1) 本公司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2)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授予或提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賦予其權利可按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本公司應收每股代價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向其股東授出、發行或發售可按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本公司應收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包括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4) 本公司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派其債權證明、本公司股份、資產或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5) 本公司向其所收購資產之賣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倘已發行該等證券，則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
- (6) 本公司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合併或以股代息所發行者)，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低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 (7) 本公司須就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支銷或計提任何類別之實物資產分派。

上述「本公司應收之每股代價」及「本公司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等詞將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未撥充資本之應計利息悉數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提早贖回：

(i)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

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後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要求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款額另加未撥充資本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

(ii) 於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款額另加未撥充資本之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部分)。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指：

- (1) 梁鳳儀博士及其聯繫人共同於任何時間不再持有最少159,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相等數目；或

(2) 梁鳳儀博士或劉毓慈先生自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止任何時間不再為董事。

(iii) 於發生其他特定事件時

倘若發生若干特定相關事件(詳見下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未撥充資本之應計利息，另加按照以下附表釐定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溢價之總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特定相關事件而進行贖回之期間	溢價
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前	8%
自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	6%
自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前一日(包括該日)止	2.5%
自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2%

上述「特定相關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 (1) 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不利事件(詳見下文)；或
- (2) 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詳見下文)；及
- (3)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任何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按照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

本公司無權要求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轉換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債券持有人有權就其轉換股份享有本公司於轉換日期後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重大不利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主要重大不利事件概述如下：

- (1) 對本集團不時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物業、資產、負債或前景(視情況而定)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負面影響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現續並對本集團營運或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導致終止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本公司根據任何發行文件履行或遵守其責任之能力之任何事態、轉變、事件、影響或情況；或
- (2) 對中國、香港及／或美利堅合眾國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法律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現有事態之變動或發展之事件)。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主要重大不利事件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人之補償或包銷費用，且本公司未在7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2) 本公司未有安排於轉換通知內被指定為相關股份數目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入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冊，或未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於其中列明之期間內交付轉換股份，且違約情況持續超過3個營業日；
- (3)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所載之任何條件或條文，且有關違約情況於緊隨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作出補救後30日期間仍然持續；
- (4) 當或倘任何時候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獲本公司履行或遵守時，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成為或被證實為不確、不實或含誤導成份；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支付已到期或聲稱因違約事件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任何財務債項；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債項承擔因違約事件而註銷或暫停；或本集團任何債權人有權收取聲稱因違約事件而導致於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之本集團任何財務債項；

- (6)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充足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為或根據條款已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之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而進行者)；
- (7) 通過決議案或由具充足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不論為或根據條款已獲債券持有人事先批准之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而進行，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其他原因而進行者；
- (8)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承諾；
- (9) 本集團無任何合法理由停止付款或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本集團不再或聲稱不再進行其業務；
- (10) 本集團根據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面臨訴訟，而該等訴訟並無於30天期間內撤回或於30天期間仍然有效；
- (11) 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例提出或同意提出訴訟，以就其本身尋求破產判決，或開展債務重整或重組或其他類似程序之判令，或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作出全面利益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
- (12) 本集團之部分物業因判決前之扣押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或強制執行或被要求交出，因而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且有關命令於發出起計30天內並無撤回；
- (13) 並無採取於任何時候須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使本公司合法訂立、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之責任；確保該等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使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獲接納為法院證據；或
- (14)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項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變成違法；
- (15) 本集團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入被根據任何政府授權行事之任何人士宣告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本集團被任何該等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入行使正常控制權；
- (16)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 (17) 新華兆訊向本集團授出獨家廣告權之安排或本集團與新華兆訊之商業安排終止，或該等安排已不再屬獨家或與於發行日期當時之安排出現重大不利差別；或
- (18) 撤銷任何存貨或無形資產之金額超過本集團前一個財務報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各相關金額之50%。

債券之形式：

可換股債券將僅以記名方式發行。

可轉讓性：

自發行日期起計之25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其名下任何可換股債券。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此禁售限制並不適用：

- (1) 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
- (2) 已發出有關本公司之破產管理令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或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出售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現時進行之業務所用或與業務有關之任何資產；
- (3) 本公司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根據及依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整合、兼併、合併、重建或重組向法院申請；
- (4) 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有關本公司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決議案；
- (5) 第三方已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作出真誠之全面收購建議；
- (6) 本公司已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7) 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之任何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奉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契諾。

在上述禁售限制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初步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可予重定及調整)較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20港元溢價約10.7%，並較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78港元溢價約12.7%。

初步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根據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之3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5%計算，對本公司及認購人而言均屬可接納水平。

董事認為於考慮現時市況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

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認購人已同意按零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待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行11,380,94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及經發行及配發有關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發行日：

發行日期

屆滿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5年之日

認購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1,380,942股股份。

認購期間：

自發行日期起至自發行日期起計滿5年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認購價格：

初步為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調整。

調整認購價格：

發生(其中包括)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調整轉換價格」一段所述之事件時，認購價將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相關條文進行調整。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在有關認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股權證之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

可轉讓性：

自發行日期起計之25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其名下任何認股權證。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此項有關認股權證之禁售限制並不適用：

- (1) 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可轉讓性」一段第(1)至(6)項所述之任何事件；
- (2)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奉行或遵守認股權證或認購協議之條件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契諾。

在上述禁售限制之規限下，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初步認購價

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較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20港元溢價約10.7%，並較截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期間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78港元溢價約12.7%。

初步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根據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一交易日之3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5%計算，對本公司及認購人而言均屬可接納水平。董事認為於考慮現時市況後，發行認股權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及認購配售股份

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文，認購人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3278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不附任何第三方權利發行，而承配人將有權收取於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及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278港元，價格按公平基準釐定。

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溢價約15.46%；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溢價約6.22%。

經計及約6,850,000港元之估計認購事項開支後，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參照透過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後，根據發行配售股份所佔之30%估計開支計算)將為每股股份1.273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於考慮現時市況後，發行配售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委任由認購人提名之人士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

- (c) 已經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訂立之協議及文件以及履行本公司於有關文件中之義務向相關機構作出及取得一切必要之規管存檔手續、通知及批准，而有關存檔、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d) 由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重大不利事件」一段所述之重大不利事件；
- (e)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及
- (f)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於各情況下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若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一名或兩名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本公司將促使董事會委任認購人提名之有關人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期自發行日期起，直至(i)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時，或(ii)本公司自發行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且待上文第(b)項所述之其他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認購人須視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上述第(c)至(e)項所載條件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而上述第(f)項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倘若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前10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若特定授權未獲批准，待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視作達成)或獲豁免(或視作獲豁免)，於發行日期，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補償

倘若本公司因其失責造成之任何理由而未能促使截止，則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支付相等於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以(a)171,264,976港元(即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加上A系列總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總發行價)；或(b)120,892,924港元(即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加上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價)(視情況而定)為基礎，按認購事項截止日期當日之6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按一年365天計算)計算之款項。

截止

認購事項將於(i)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0個營業日及(ii)認購協議日期後45天(以較後者為準)當日截止。

包銷費用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或作為認購人之人士支付相等於(i)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另加(ii)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總發行價或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發行價(視情況而定)總和之1%之包銷費用。

董事會代表

認購人有權提名兩名人選獲委任為(a)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策略委員會成員；及(c)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發行日期及之後以及仍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時可能不時成立或授權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認購人之禁售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發行日期起計25個月期間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向其聯屬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出售任何配售股份、轉換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此項禁售限制將不適用：

- (1)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可轉讓性」一段第(1)至(6)項所述之任何事件；或
- (2)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或契諾遭重大違反。

合作計劃

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業務計劃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有關業務計劃將列出認購人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持及增值之主要範圍，尤其是有關日本之業務發展方面。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以下用途：

- (1) 50%所得款項用於公司收購；
- (2) 30%所得款項用於組織建立、招聘及公司用途；及
- (3) 20%所得款項用於製作收購。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 特定授權獲批准，致使根據認購事項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之情況：

下表概述(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截止後；(iii)緊隨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認購股份)；(iv)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後(假設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可予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已按初步轉換價發行)；及(v)緊隨Smart Peace債券及星匯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各自之現行轉換價悉數行使，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假設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可予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均已發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而所有轉換股份及所有認購股份均發行予認購人。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截止後		緊隨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後(假設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可予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已按初步轉換價發行)		緊隨Smart Peace債券及星匯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各自之現行轉換價悉數行使,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假設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可予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均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ynamic Master集團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186,119,596	24.53	186,119,596	23.36	186,119,596	20.32	186,119,596	20.07	186,119,596	18.04
Goodhold Limited (附註1)	1,891,697	0.25	1,891,697	0.24	1,891,697	0.21	1,891,697	0.20	1,891,697	0.18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附註1)	1,111,963	0.15	1,111,963	0.14	1,111,963	0.12	1,111,963	0.12	1,111,963	0.11
Up & Rise Limited (附註1)	9,865,465	1.30	9,865,465	1.24	9,865,465	1.08	9,865,465	1.06	9,865,465	0.96
梁風儀博士	285,494	0.04	285,494	0.04	285,494	0.03	285,494	0.03	285,494	0.03
黃宜弘博士	287,064	0.04	287,064	0.04	287,064	0.03	287,064	0.03	787,064	0.08
Dynamic Master 集團小計										
	199,561,279	26.31	199,561,279	25.06	199,561,279	21.79	199,561,279	21.51	200,061,279	19.40
其他董事:										
劉毓慈先生	3,141,403	0.41	3,141,403	0.39	3,141,403	0.34	3,141,403	0.34	4,641,403	0.45
饒恩賜先生	550,000	0.07	550,000	0.07	550,000	0.06	550,000	0.06	2,415,861	0.23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110,974	0.01	110,974	0.01	110,974	0.01	110,974	0.01	110,974	0.01
歐陽龍瑞先生	110,000	0.01	110,000	0.01	110,000	0.01	110,000	0.01	610,000	0.06
許冠文先生	456,534	0.06	456,534	0.06	456,534	0.05	456,534	0.05	956,534	0.09
蔣開方先生	—	—	—	—	—	—	—	—	6,108,453	0.59
黃英豪博士	—	—	—	—	—	—	—	—	500,000	0.05
FLYNN Douglas Ronald										
先生	—	—	—	—	—	—	—	—	1,182,930	0.11
何超瓊女士	—	—	—	—	—	—	—	—	1,182,930	0.11
劉漢銓先生	—	—	—	—	—	—	—	—	1,060,844	0.10
林孝信先生	—	—	—	—	—	—	—	—	1,060,844	0.10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4.25	108,094,706	13.57	108,094,706	11.80	108,094,706	11.66	108,094,706	10.48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38,556,276	5.08	38,556,276	4.84	38,556,276	4.21	38,556,276	4.16	38,556,276	3.74
認購人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408,148,335	53.80	408,148,335	51.23	408,148,335	44.56	408,148,335	44.01	496,311,024	48.13
總計	758,729,507	100%	796,665,982	100%	916,036,924	100%	927,417,866	100%	1,031,542,417	100%

(II) 特定授權未獲批准，致使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之情況：

下表概述(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截止後；(iii)緊隨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後；及(iv)緊隨Smart Peace債券及星匯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各自之現行轉換價悉數行使，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假設根據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可予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已發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而所有轉換股份及所有認購股份均發行予認購人。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截止後		緊隨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後		緊隨Smart Peace債券及星匯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各自之現行轉換價悉數行使，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假設根據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連同所有撥充資本之利息)可予發行之所有轉換股份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ynamic Master集團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1)	186,119,596	24.53	186,119,596	23.36	186,119,596	21.35	186,119,596	19.07
Goodhold Limited (附註1)	1,891,697	0.25	1,891,697	0.24	1,891,697	0.22	1,891,697	0.19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附註1)	1,111,963	0.15	1,111,963	0.14	1,111,963	0.13	1,111,963	0.11
Up & Rise Limited (附註1)	9,865,465	1.30	9,865,465	1.24	9,865,465	1.13	9,865,465	1.01
梁鳳儀博士	285,494	0.04	285,494	0.04	285,494	0.03	285,494	0.03
黃宜弘博士	287,064	0.04	287,064	0.04	287,064	0.03	787,064	0.08
Dynamic Master集團小計	199,561,279	26.31	199,561,279	25.06	199,561,279	22.89	200,061,279	20.49
其他董事：								
劉毓慈先生	3,141,403	0.41	3,141,403	0.39	3,141,403	0.36	4,641,403	0.48
饒恩賜先生	550,000	0.07	550,000	0.07	550,000	0.06	2,415,861	0.25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110,974	0.01	110,974	0.01	110,974	0.01	110,974	0.01
歐陽龍瑞先生	110,000	0.01	110,000	0.01	110,000	0.01	610,000	0.06
許冠文先生	456,534	0.06	456,534	0.06	456,534	0.05	956,534	0.10
蔣開方先生	—	—	—	—	—	—	6,108,453	0.63
黃英豪博士	—	—	—	—	—	—	500,000	0.05
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	—	—	—	—	—	—	1,182,930	0.12
何超瓊女士	—	—	—	—	—	—	1,182,930	0.12
劉漢銓先生	—	—	—	—	—	—	1,060,844	0.11
林孝信先生	—	—	—	—	—	—	1,060,844	0.11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108,094,706	14.25	108,094,706	13.57	108,094,706	12.40	108,094,706	11.08
Kaboutter Management LLC	38,556,276	5.08	38,556,276	4.84	38,556,276	4.42	38,556,276	3.95
認購人	—	—	37,936,475	4.76	113,076,852	12.97	113,076,852	11.59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408,148,335	53.80	408,148,335	51.23	408,148,335	46.83	496,311,024	50.85
總計	758,729,507	100%	796,665,982	100%	871,806,359	100%	975,930,910	100%

附註：

1.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 (「Dynamic Master」) 由 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分別擁有 58.37%、32.76% 及 1.77% 權益。已發行股本之餘下結餘則由 Au Tak Yee 女士及 Y.Y. Yao & Co. Limited 各擁有 3.55% 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鳳儀博士 (「梁博士」) 擁有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之 99.99% 權益、Goodhold Limited 之 50% 權益及 Up & Rise Limited 之 10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 及 Up & Rise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宜弘博士擁有 Goodhold Limited 之 50% 權益，並為梁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Up & Rise Limited 及梁博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為 108,094,706 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Aegis International Lt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egis Group pl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 及 Aegis Group plc 均被視為擁有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持有之 108,094,706 股股份之權益。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裕溢傳媒企業有限公司 51% 權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可能發行 20,973,154 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該公司持有科倫比亞 (北京) 45% 股本權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跨媒體服務及相關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及製作相關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跨媒體 (包括戶外媒體) 廣告、演藝及表演以及家居電視購物等等。

預期於扣除估計開支約 6,850,000 港元後，倘 A 系列可換股債券及 B 系列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則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64,400,000 港元，倘僅替代 B 系列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則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14,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按照上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公司向認購人所作出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承諾，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 1.3278 港元行使，則額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5,100,000 港元。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募集額外資金作業務發展用途。認購事項亦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並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減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以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七日	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港元 之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	48,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電影庫收 購小說及劇本之 改編權及電視節 目特許權，以及 收購自用物業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八日	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港元 之第一批星匯 債券	24,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電影庫收 購小說及劇本之 改編權及電視節 目特許權，以及 收購自用物業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 售35,922,000股 股份	52,0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未 償還銀行借款， 以及為本集團擴 充媒體廣告及電 視購物零售業務 提供資金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為 25,000,000港元 之第二批星匯 債券	24,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電影庫收 購小說及劇本之 改編權及電視節 目特許權，以及 收購自用物業	已按計劃用途動用

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購股份，並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倘若特定授權未獲批准，本公司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替代B

系列可換股債券、根據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Dynamic Master集團之成員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143,694,76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部分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發行及配發35,922,000股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詳情、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各自之條款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送予股東。

釋義

「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倘若特定授權未獲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為70,520,872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金結算選擇權」	指	就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有責任於根據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69,836,288股股份時，向行使其轉換權之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代替按重定及／或調整轉換價行使轉換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所涉及之轉換股份；
「科倫比亞(北京)」	指	科倫比亞戶外傳媒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北京成立之企業，其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
「條件」	指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轉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期內，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按此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重定及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或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Master 集團」	指	由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 Limited、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Up & Rise Limited、梁鳳儀博士及黃宜弘博士組成之股東集團；
「EBITDA」	指	就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期間之除稅後溢利總額，當中(1)已加入利息、稅項以及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之折舊及攤銷計提之所有金額；及(2)經扣除(倘已計入)出售任何劇本及電視節目(本集團於緊接相關財政年度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提供製作相關服務之電視節目除外)發行權之任何收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143,694,76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屆滿日期」	指	就認股權證而言，自發行日期起計滿5年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公會於有關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所報出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認購事項落實截止之日，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認股權證將於當日發行；
「發行文件」	指	認購協議以及分別構成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而言，自發行日期起計滿5年之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27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37,936,475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參考日期」	指	發行日期後滿25個月之日；
「A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倘若特定授權獲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為30,223,231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
「B系列可換股債券」	指	倘若特定授權獲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為90,669,693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Smart Peace債券」	指	已發行予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根據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星匯債券」	指	已發行予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irst Media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i)倘若特定授權獲批准，認購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配售股份；或(ii)倘若特定授權未獲批准，認購替代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購股份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1.3278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非上市記名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11,380,942股股份；
「新華兆訊」	指	北京新華兆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已就七座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並由其管理之液晶顯示屏訂立廣告承包協議，本集團亦擁有該公司之控股公司8%已發行股本；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及歐陽龍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